附件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定向就业协议书

（在职考生）

甲方（招生培养单位）：

乙方（定向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丙方（定向生本人）：

身份证号：

丁方（定向生本人目前就业单位）：

社会机构代码：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以下简称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旨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地区（包括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兵团第一师、第二师、第三师、第十四师、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高校培养优秀师资，鼓励优秀人才在南疆地区高校从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实施政策，制订本协议，甲、乙、丙、丁四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前提

丙方具有南疆教师专项报考资格，了解相关政策，有志于在南疆地区高校从教，自愿报考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经乙方审核，丁方同意，甲方确认丙方符合报考条件。甲方按照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录取丙方为本校 学院（系、部、所） 年 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 □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为南疆地区高校培养优秀师资的目标，制订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加强对丙方的教育培养。

2. 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办理丙方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要求做好丙方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3. 甲方在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后，准予丙方毕业。丙方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毕业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集中寄送丁方。

4. 甲方负责落实丙方毕业去向至丁方，按有关规定配合将丙方党团组织关系等转回丁方。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统筹南疆地区高校师资队伍建设需求，按照属地原则履行乙方权利义务。

2. 乙方根据南疆高校建设需要统筹提出培养需求。

四、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与普通类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修业年限、学业奖励等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事项，与其他普通类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包括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丙方学习期间不得变更专业。

2. 丙方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籍。丙方学习期间工资、福利保障等，按丁方规定执行。

3. 丙方在校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4. 在丙方毕业时，丁方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落实丙方岗位。丙方毕业后，定向回丁方工作。

5. 丙方毕业回南疆高校工作的服务年限，硕士毕业生不得少于3年（含），博士毕业生不得少于5年（含）。

五、延长、终止事项

1. 学习期间如有应征入伍等特殊原因确需休学，由丙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丁方同意后，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并书面告知乙方。由于休学造成延期毕业、就业延后的，待情况允许须继续履行协议，履约时间相应延长。

2. 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可终止协议。

六、违约情形及处理

1. 丙方学习期间被勒令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视为丙方违约，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书面告知乙方、丁方。丙方无故退学，视为违约。丙方未按规定时间取得毕业证书、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视为丙方违约。

2. 丙方在报考、学习、就业等环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视为丙方违约。

3. 丙方毕业后未按协议就业等违约情形，甲方、乙方、丁方均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等向社会公布丙方不守诚信的信息，并按丁方有关规定，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学习期间丙方通过甲方、乙方、丁方获得政策资助的，须按原金额一次性退还。

七、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政策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申请平台”在线签署，在线签署及下载协议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在线签署后可在线下载），一份由甲方打印存入丙方个人档案。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丙方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丁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定向就业协议书

（非在职考生）

甲方（招生培养单位）：

乙方（定向就业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丙方（定向生本人）：

身份证号：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以下简称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旨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地区（包括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兵团第一师、第二师、第三师、第十四师、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高校培养优秀师资，鼓励优秀人才在南疆地区高校从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实施政策，制订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前提

丙方具有南疆教师专项报考资格，了解相关政策，有志于在南疆地区高校从教，自愿报考南疆教师专项。经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乙方确认丙方符合报考条件。甲方按照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录取丙方为本校 学院（系、部、所） 年

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 □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为南疆地区高校培养优秀师资的目标，制订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加强对丙方的教育培养。

2. 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办理丙方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要求做好丙方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3. 甲方在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后，准予丙方毕业。丙方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毕业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集中寄送乙方。

4. 甲方负责落实丙方毕业去向至南疆就业高校，按有关规定配合将丙方户口及党团组织关系等转入南疆就业高校。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统筹南疆地区高校师资队伍建设需求，丙方到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等地区高校就业，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履行乙方权利义务；丙方到兵团第一师、第二师、第三师、第十四师、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等地区高校就业，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履行乙方权利义务。

2. 乙方根据南疆高校建设需要统筹提出培养需求。

3. 配合甲方，指导定向就业高校采取不同形式向学习期间的丙方介绍新疆南疆地区社情民情、南疆地区高校发展情况，并对丙方的思想、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了解。

4. 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指导丙方至南疆地区高校就业。在丙方毕业时，乙方指导定向就业高校组织对丙方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指导丙方、南疆地区高校根据丙方所学专业、需求岗位进行双向选择。

5. 在丙方毕业后，指导丙方与南疆地区高校签订就业协议。

四、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与普通类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修业年限、学业奖励等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事项，与其他普通类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包括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丙方学习期间不得变更专业。

2. 丙方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丙方学习期间，户口、个人档案及党团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

3. 丙方在入学前，需在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体检，体检须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4. 丙方在校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5. 丙方毕业后，参加就业高校考核，双向选择确定就业的南疆高校及岗位。丙方在南疆高校工作服务年限，硕士毕业生不得少于3年（含），博士毕业生不得少于5年（含）。

6. 丙方入职后，须遵守乙方及就业高校有关规章制度，发挥专业所学，为学校发展和教育质量提升贡献力量。

五、延长、终止事项

1. 学习期间如有应征入伍等特殊原因确需休学，由丙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并告知乙方。由于休学造成延期毕业、就业延后的，待情况允许须继续履行协议，履约时间相应延长。

2. 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可终止协议。

六、违约情形及处理

1. 丙方学习期间被勒令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视为丙方违约，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书面告知乙方。丙方无故退学，视为丙方违约。丙方未按规定时间取得毕业证书、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视为丙方违约。

2. 丙方在报考、学习、就业等环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视为丙方违约。

3. 丙方毕业后未按协议就业等违约情形，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丙方不守诚信的信息；如学习期间丙方通过甲方、乙方获得政策资助的，须按原金额一次性退还。

七、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政策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申请平台”在线签署，在线签署及下载协议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在线签署后可在线下载），一份由甲方打印存入丙方个人档案。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丙方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